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995)

**有關金融服務協議**  
**之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交控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交控財務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授信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自生效日期起為期三年（即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取得獨立股東必要批准之日）。

於本公告日期，安徽交控集團持有本公司總已發行股份約33.63%，按照上市規則定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交控財務為安徽交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控財務為安徽交控集團之聯繫人，亦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存款服務**

由於就存款服務按上市規則定義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計超過5%，故存款服務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存款服務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04(1)(e)條項下的財務資助。由於按上市規則定義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不超過25%，存款服務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 授信服務

由於就授信服務按上市規則定義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計超過5%，授信服務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結算服務

結算服務將免費提供予本集團。

## 其他金融服務

本公司預期，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其他金融服務而本公司應付予交控財務的費用總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的範圍，因此可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若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交控財務向本集團所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之交易金額超過有關豁免水平，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存款上限(i)屬公平合理；(ii)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背景

為規範雙方金融業務合作，降低資金運營成本，提高資金運用效益，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交控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交控財務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授信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自生效日期起為期三年。

## 金融服務協議

###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交控財務。

### 有效期

自生效日期起為期三年。

### 先決條件

金融服務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年度股東會上批准有關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 主要條款

### 1. 將提供的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交控財務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如下金融服務：

#### a) 存款服務（「存款服務」）

- (1) **服務範圍**：本集團可在交控財務辦理存款業務，該等存款可包括但不限於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協定存款。交控財務須確保本集團存放於其處資金的安全，並須按本集團不時提出的要求，全額履行資金提取請求。協議生效後，本集團會根據市場情況，逐步與交控財務開展相關合作。

- (2) **利率**：交控財務就本集團存放於其處的存款應向本集團支付的利率，須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於相關時間就相關存款產品頒佈的利率釐定，且不得低於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就同期同類存款產品給出的平均執行利率。
- (3) **存款每日最高餘額**：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適用要求的前提下，本集團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存放於交控財務的存款每日最高餘額（「存款上限」）在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內不得超過人民幣60億元（包括本集團該等存款產生的任何應計利息（如有））。

b) 授信服務（「**授信服務**」）

- (1) **服務範圍**：交控財務將根據本集團的經營需要及要求，向本集團提供授信服務。授信服務可採用貸款、保函、票據貼現及其他形式的融資服務方式辦理，但不包括屬於其他金融服務範疇的委託貸款。協議生效後，本集團會根據市場情況，逐步與交控財務開展相關合作。
- (2) **利率**：交控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授信服務適用利率，須參考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及現行市況釐定，且不得高於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就同期同類貸款給出的平均利率。
- (3) **授信最高額度**：授信服務項下授予的最高授信額度（「**授信上限**」）在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內任何一日不得超過人民幣60億元。

c) 結算服務（「**結算服務**」）

- (1) **服務範圍**：交控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付款或收款結算服務，以及與該等結算服務相關的其他輔助服務。

(2) **費用**：交控財務將免費為本集團提供上述結算服務。

d) 其他金融服務 (「其他金融服務」)

(1) **服務範圍**：應本集團要求，交控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金融監管總局不時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可包括委託貸款及財務顧問服務。

(2) **費用**：交控財務就任何特定其他金融服務向本集團收取的費用將另行協定，但不得高於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平均費用水平。

(3) **年度上限**：本集團就其他金融服務應向交控財務支付的總費用年度上限 (「其他金融服務上限」) 在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為人民幣100萬元。

## 2. 本公司的權利

本公司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享有以下權利：

- (1) 於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內，可自行決定並隨時使用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任何服務；
- (2) 可提取存放於交控財務的全部或部分存款，作為對存款安全性及流動性的壓力測試；
- (3) 可查核並確認交控財務持有有效的金融許可證及營業執照；

- (4) 可要求交控財務就本集團存放於其處的資金安全建立風險控制制度及資金管理系統；可要求交控財務提供其有關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的任何經營數據及資料，或本集團了解該等服務可能需要的任何其他資料；
- (5) 可於本集團向交控財務存放任何資金前，取得並披露有關交控財務的風險評估報告，並可為編製該等報告取得交控財務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經審計年度財務報告及風險指標；可取得並披露有關交控財務的持續風險評估報告，並可為編製該等報告不時取得交控財務的定期財務報告及風險指標；
- (6) 可委聘指定機構及／或人員對本集團存放於交控財務的資金風險進行評估及監控，為此目的，交控財務須提供任何必要資料；及
- (7) 可於可能危及本集團存放存款安全的若干特定財務、經營或監管風險事件發生後兩個工作日內獲得通知，並可要求交控財務採取必要的風險緩解及控制措施。

### 3.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作出承諾，其中包括就組織架構、股權或控制權的任何重大變動，或經營風險等任何重大事件，向交控財務作出書面通知。

#### 4. 交控財務的承諾

##### 建議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由於交控財務與本集團之間就存款服務、授信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並無歷史交易，各項上限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以下因素：

##### 存款上限

存款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釐定：

- (1) 本集團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水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計約為人民幣52.47億元）；
- (2) 本集團經營活動不時產生的預期現金流水平及本集團經營業務的預期增長；

- (3) 本集團無義務向交控財務存放任何金額，存款上限將使本集團在選擇存款服務提供商及配置資金方面具備更高的靈活性；及
- (4) 交控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將不低於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就同期同類存款產品給出的利率，且與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產品相比，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資金重新配置具備靈活性及便利性的潛在額外優勢，並有相關風險管理措施作為把控。

## 授信上限

授信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釐定：

- (1) 本集團目前的業務需要、業務發展及融資需求，須注意本集團的高速公路投資及經營主營業務屬資金密集型業務，不時需要資本投資用於高速公路的建設、翻新及經營，且本集團亦不時積極探索與其主營業務互補的投資及併購機會；
- (2) 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包括其現有資產水平、現金水平及負債水平；
- (3) 授信服務的提供將使本集團能夠拓寬其潛在融資渠道，從而促進本集團在需要時獲得更優惠的融資條款，須注意本集團無義務在任何時間使用該等授信服務；及
- (4) 交控財務收取的利率將不高於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就同期同類授信服務給出的利率，且在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內，擁有隨時可用的信貸額度以支持本集團不時的融資需求。

## 其他金融服務相關費用上限

其他金融服務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釐定：

- (1) 上文所述的其他金融服務服務規格及服務費定價基準；及
- (2) 考慮到本集團現有及預期經營水平後，本集團目前預期可能使用的其他金融服務水平，並須注意本集團無義務在任何時間使用其他金融服務，且本集團可不時委聘其他服務提供商提供同範圍的服務。

## 5.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的特定服務條款

訂約雙方將不時訂立單獨協議，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協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任何特定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將經雙方公平磋商後協定。

## 內控政策及程序

就金融服務協議而言，本集團將實施以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以進一步保障股東的利益：

### 存款服務

- (1) 本公司將每日審閱本集團根據存款服務存放於交控財務的存款餘額，確保其不超過存款上限；

- (2) 交控財務將每日審閱本集團根據存款服務存放於其處的存款餘額，確保其不超過存款上限；
- (3) 本公司可自行決定要求提取存放於交控財務的全部或部分資金，對相關資金的安全性及流動性進行壓力測試；
- (4) 交控財務須每半年提供其財務報告，使本集團了解其資產負債率、資本充足率、其資格及營業執照的持續有效性，且本公司將對交控財務的經營及財務風險進行評估，並定期向董事會及核數師編製風險評估報告；
- (5) 本公司將持續監控可能導致交控財務發生財務、經營或監管風險的任何事件，無論是透過金融服務協議規定的通知及／或其他渠道（如交控財務向金融監管總局提交的存檔文件），並將在其認為必要時不時要求採取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以保障本集團存放於交控財務的任何存款；及
- (6) 本集團相關公司在與交控財務開展任何存款服務前，將取得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相關利率及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就同期同類存款服務給出的報價，確保交控財務就存款服務給出的利率不低於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給出的利率。本公司亦將不時監控交控財務就存款服務向本集團相關公司給出的利率，確保交控財務對本集團所有成員一致適用該等條款。

## 授信服務

- (1) 本公司每日審閱交控財務根據授信服務向本集團授予的授信餘額，確保其不超過授信上限；
- (2) 交控財務將每日審閱其根據授信服務向本集團授予的授信餘額，確保其不超過授信上限；及

- (3) 本集團相關公司在與交控財務開展任何授信服務前，將取得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相關利率及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就同期同類授信服務給出的報價，確保交控財務就授信服務給出的利率不高於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給出的利率。本公司亦將不時監控交控財務就授信服務向本集團相關公司給出的利率，確保交控財務對本集團所有成員一致適用該等條款。

本公司亦將在訂立其他金融服務項下的任何交易前取得對比報價，確保交控財務給出的費用水平符合金融服務協議的要求。

除上述規定外，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亦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規定的年度審閱，並提供規定的確認意見。

###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預期將進一步拓寬本公司融資渠道、降低融資成本並提升資金使用效率，從而滿足本公司的業務發展需求。

交控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及金融監管總局監管，依據所有相關監管要求開展業務。此舉確保其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時，能夠恪守高標準的合規要求並實施嚴謹的風險管理。

基於對本公司經營業務的熟知與深入理解，交控財務具備為本公司量身定制契合其特定需求的金融解決方案的優勢。預期此類服務相比中國境內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常規服務，將更為高效、響應更為及時。本公司與交控財務之間已建立的合作關係及簡化的溝通渠道，亦預期將推動更靈活、及時的決策制定，這在滿足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緊急融資需求時可能發揮尤為重要的作用。

此外，金融服務協議訂明，授信及存款相關利率以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均不遜於中國境內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同類費率標準。據此，本公司可獲享具市場競爭力的金融服務安排，降低自身融資成本。

## 董事會確認

董事會已審議有關金融服務協議的議案，本公司董事汪小文、余泳、陳季平和吳長明為安徽交控集團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安徽交控集團提名之董事。因此，汪小文、余泳、陳季平和吳長明被視為在金融服務協議中擁有權益，並已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金融服務協議的關連交易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述外，沒有董事於金融服務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需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董事會（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存款上限、授信上限及其他金融服務上限(i)屬公平合理；(ii)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營業務為持有、經營及開發安徽省境內的收費高速公路及公路。

交控財務乃金融監管總局批准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主要從事向安徽交控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交控財務由安徽交控集團擁有百分之百權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安徽交控集團持有本公司總已發行股份約33.63%，按照上市規則定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交控財務為安徽交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控財務為安徽交控集團之聯繫人，亦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存款服務

由於就存款服務按上市規則定義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計超過5%，故存款服務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存款服務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04(1)(e)條項下的財務資助。由於按上市規則定義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不超過25%，存款服務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 授信服務

由於就授信服務按上市規則定義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計超過5%，授信服務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結算服務

結算服務將免費提供予本集團。

## 其他金融服務

由於就其他金融服務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計均低於0.1%，屬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的最低豁免水平，其他金融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存款服務及授信服務（以及各自的存款上限及授信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滋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年度股東會

預期將於年度股東會上以投票方式，尋求上市規則項下與金融服務協議相關的相關批准。

安徽交控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年度股東會上就批准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金融服務協議的相關詳情(包括有關存款服務、授信服務以及各自的存款上限及授信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及(iv)年度股東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或之前盡快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股東會；
「交控財務」	指	安徽交控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安徽交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安徽交控集團」	指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即原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其A股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授信上限」	指	具有「金融服務協議－主要條款」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授信服務」	指	具有「金融服務協議－主要條款」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存款上限」	指	具有「金融服務協議－主要條款」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存款服務」	指	具有「金融服務協議－主要條款」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生效日期」	指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取得獨立股東必要批准之日；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交控財務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交控財務同意按本公告所述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成員提供若干金融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立旨在就存款服務及授信服務（以及各自的存款上限及授信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存款服務及授信服務（以及各自的存款上限及授信上限）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安徽交控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其前身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其他金融服務」	指	具有「金融服務協議 -- 主要條款」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其他金融服務上限」	指	具有「金融服務協議 -- 主要條款」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及股本比率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結算服務」	指	具有「金融服務協議 -- 主要條款」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簡雪艮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汪小文(主席)、余泳及陳季平；非執行董事楊旭東及楊建國；獨立非執行董事章劍平、盧太平及趙建莉；以及職工董事吳長明。